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概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投资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目标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拟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46）及《市北高新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临 2016-047））。

### 二、进展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共同签订了《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完成首期出资的缴付。投资基金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50,102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为认缴出资的 40%，即人民币 60,040.8 万元，其中市北高新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13.32%。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M3225）。

### 三、备查文件

《市北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